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根據重組（於本節「重組」詳述），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方先生憑藉其於餐飲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加上富有遠見擬提供專注於培養酒店行業專業人才的高等教育服務，故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合作，在四川省成都市以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銀杏國際飯店管理學院之名舉辦銀杏學院。二零零四年，經教育部批准，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成為獨立學院。二零一零年，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獲成都市民政局及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成立。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就重組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及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的控制權。

2017／2018學年，約9,553名學生入讀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杏培訓學校並無開展業務經營。

###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及企業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經四川省教育廳批准以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銀杏國際飯店管理學院之名成立
二零零四年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成為獨立學院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四川省郫縣的校園開幕
二零一零年	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獲成都市民政局及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成立
二零一二年	銀杏學院獲准可獨立頒授學位證書
二零一五年	我們開始以「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的名稱營運
二零一八年	我們訂立合約以在四川省宜賓市取得一幅約42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於興建南溪新校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綜合入賬及聯屬實體

#### 中國營運學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間中國營運學校的詳情：

學校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銀杏學院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9,920,000元
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150,000元

#### 銀杏學院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銀杏學院經四川省教育廳批准，以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銀杏國際飯店管理學院之名成立，作為二級學院。成立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及成都銀杏管理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曾由方先生擁有80%權益的公司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撤銷註冊)為銀杏學院的發起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銀杏學院獲教育部根據中國法律批准為獨立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及銀杏資產管理為銀杏學院的聯合舉辦者。根據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與銀杏資產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合作協議以及銀杏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銀杏資產管理負責銀杏學院的資金及資產貢獻以及日常運營，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權獲得每學年學費總額的20%作為聯合辦學支援費。根據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及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與銀杏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聯合辦學支援費用自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起由學費總額的20%調整至7%。

#### 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分別自成都市民政局及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職業培訓提供商的批文。銀杏資產管理自銀杏培訓學校成立以來為其舉辦者。

####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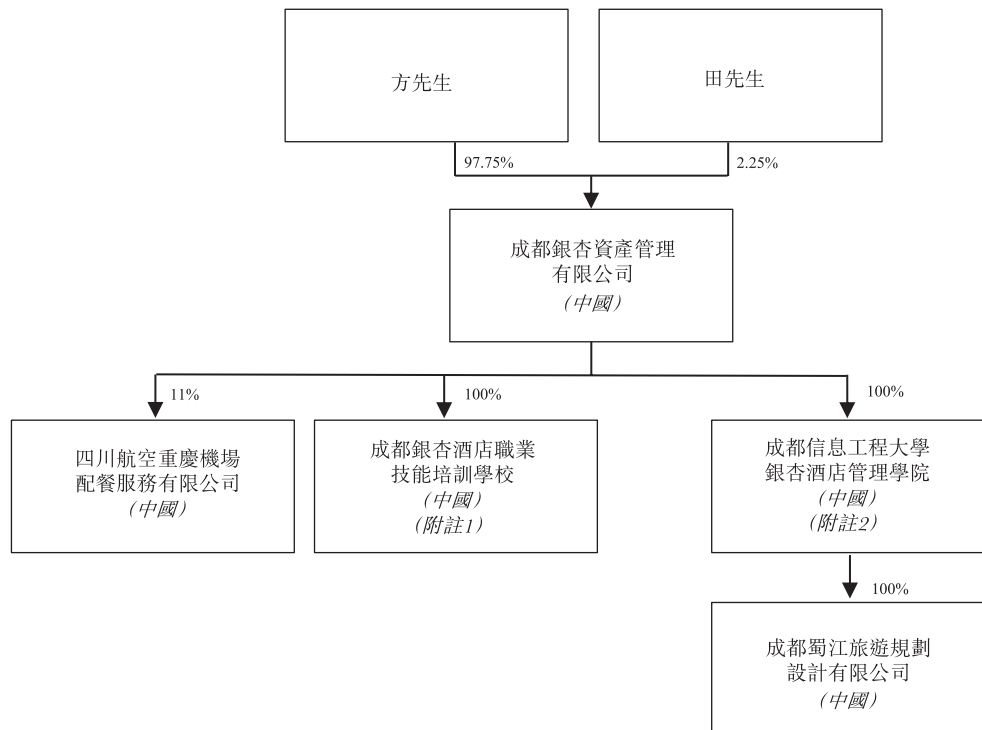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元。於成立當時，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方先生擁有75%、田先生擁有5%、宋華先生(銀杏學院的前董事)擁有5%以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進行一系列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轉讓後，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且分別由方先生及Song Hua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97.75%及2.25%。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Song Hua先生將其於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2.25%權益轉讓予田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125,000元，乃參考其註冊資本釐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結清。轉讓完成後，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方先生及田先生擁有97.75%及2.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杏資產管理持有銀杏學院及銀杏培訓學校，並為該等學校的舉辦者。

### 重組

二零一八年三月，為籌備[編纂]，我們開始進行重組。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於下圖：



#### 附註：

1. 銀杏資產管理為銀杏培訓學校的舉辦者。
2. 銀杏資產管理及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為銀杏學院的聯合創辦人，銀杏資產管理負責銀杏學院籌資、出資及日常運營，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權收取學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作為聯合辦學支援費。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非核心股權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為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為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及精簡我們的集團架構，我們已出售非核心業務(包括向航空公司提供機上餐飲服務)及一間並無業務經營亦不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公司，以作為重組一部分。

### 出售於成都蜀江旅遊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成都旅遊」)的投資

成都旅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將其於成都旅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由方先生擁有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金閣投資」)8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轉讓代價乃經參考成都旅遊的註冊股本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由金閣投資以現金結清。相關轉讓完成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不再持有成都旅遊任何股權。於相關出售前，成都旅遊並無進行業務經營。

### 出售於四川航空重慶機場配餐服務有限公司(「四川配餐」)的投資

四川配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1%、49%及40%。四川航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四川配餐乃就向航空公司提供機上餐飲服務而成立。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銀杏資產管理將其於四川配餐的11%股權轉讓予金閣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3,602,000元。轉讓代價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並由金閣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以現金結清。相關轉讓完成後，銀杏資產管理不再持有四川配餐任何股權。

### 境外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Vast Univers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以作為控股公司，為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行事。Vast Universe法定最多可發行50,000股同一類別並無面值的普通股，而一股普通股已按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方先生。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Vast Universe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FYX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以作為控股公司，為田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行事。HFYX法定最多可發行50,000股同一類別並無面值的普通股，而一股普通股已按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田先生。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HFYX由回先生全資擁有。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行事。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Vast Universe，其後Vast Universe及HFYX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774股及225股股份。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Vast Universe及HFYX分別擁有97.75%及2.25%。

### 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Gingko BV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Gingko BVI法定最多可發行50,000股同一類別並無面值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已按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Gingko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Gingko HK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10,000股普通股按認購價1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ingko BVI。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Gingko HK由Gingko BVI全資擁有。

###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百萬港元，由Gingko HK全資擁有。

### 訂立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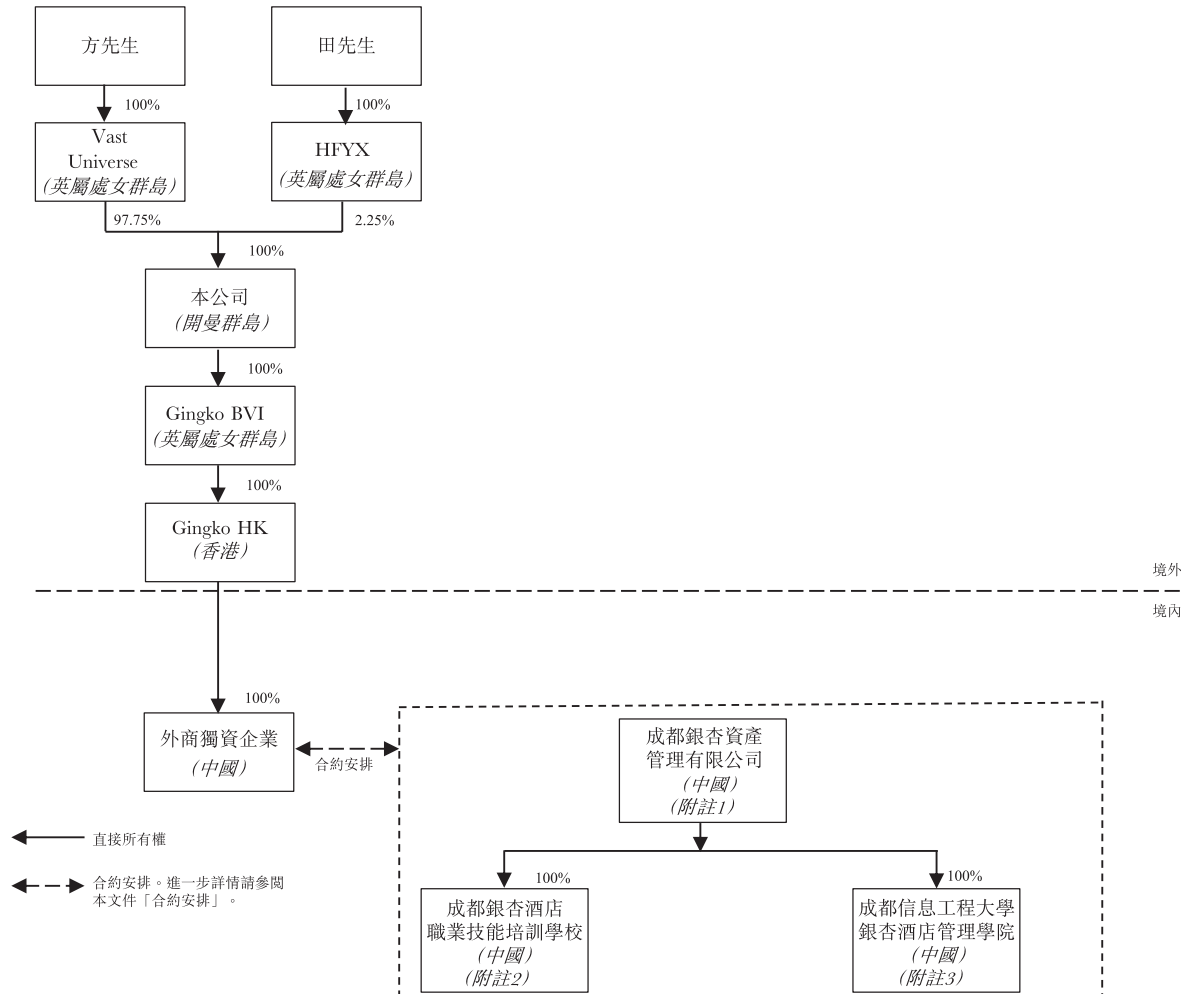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各方訂立多份協議，該等協議構成與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方先生及田先生的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綜合入賬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及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應付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重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由方先生及田先生分別擁有97.75%及2.25%。
- 2 銀杏資產管理為銀杏培訓學校及銀杏學院的舉辦者。
- 3 銀杏資產管理及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為銀杏學院的聯合創辦人，銀杏資產管理負責銀杏學院籌資、出資及日常運營，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權收取學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作為聯合辦學支援費。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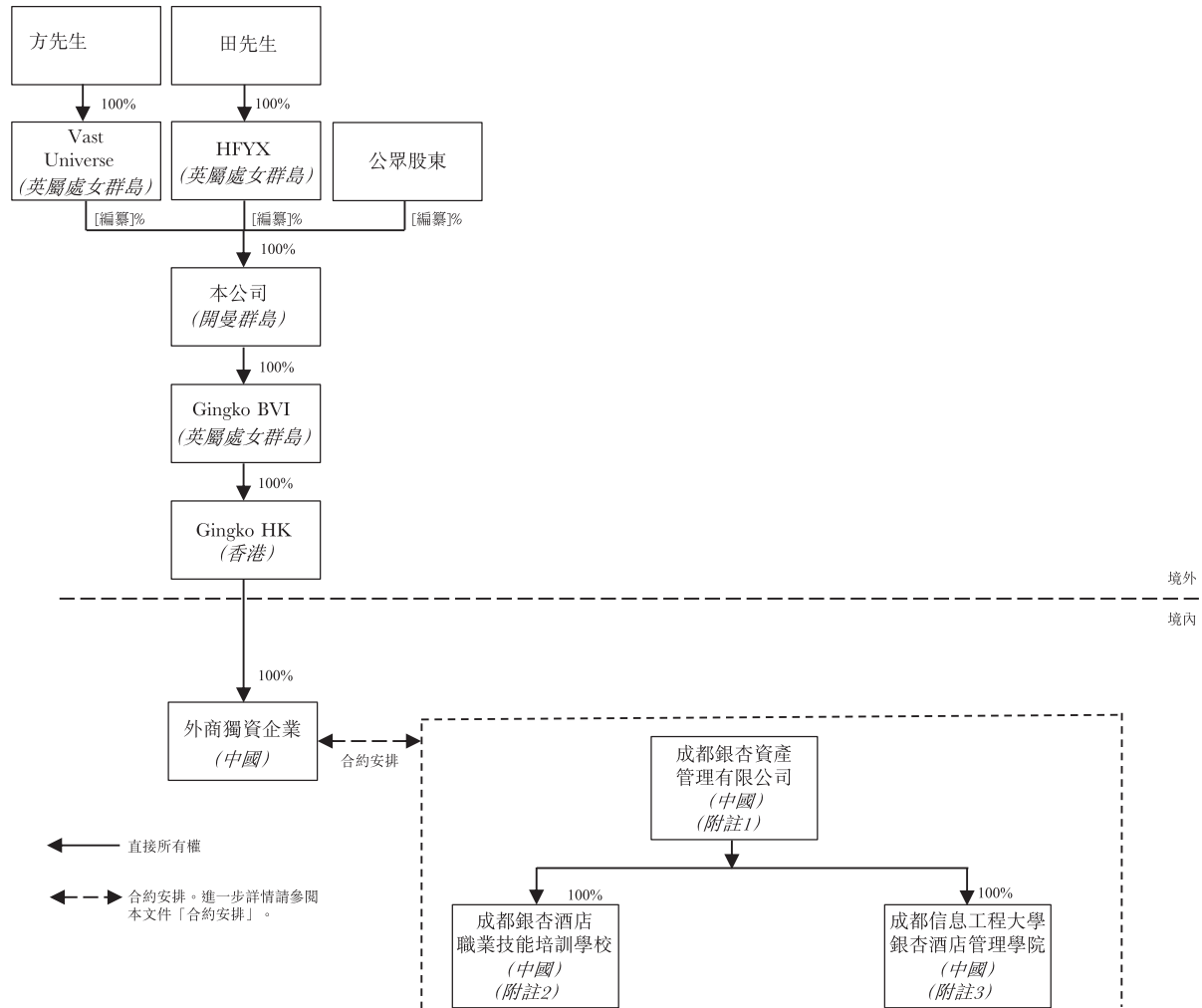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截至[●]的股東。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銀杏資產管理的股權由方先生及田先生分別擁有97.75%及2.25%。
- 2 銀杏資產管理為銀杏培訓學校及銀杏學院的舉辦者。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銀杏資產管理及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為銀杏學院的聯合創辦人，銀杏資產管理負責銀杏學院籌資、出資及日常運營，而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有權收取學費總額的固定百分比作為聯合辦學支援費。

### 37號文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向 Vast Universe 及 HFYX（經37號文界定為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股權前，控制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境內居民應辦理必要登記手續。有關37號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股東（即各為中國居民的方先生及田先生）已按照37號文的規定辦妥登記手續，而有關登記符合37號文所載條文。

###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i)收購一間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間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加的股本以將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其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或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其後將該等資產投資於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時，須獲取必要的批文。

鑒於(i)外商獨資企業乃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通過直接投資方式而並非併購方式成立為外商獨立企業，及(ii)根據併購規定企業重組並無涉及受規管活動，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企業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本集團進行的[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